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用箋)

(譯文)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19/00/16C

傳真號碼: 2877 50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5/16-1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7年5月11日來信收悉，現就信中倒數第二段提出的問題答覆如下。

根據新建議的第98NA(3)條“成員”及“法律執業事務所”的涵義

2. 沒有為“成員”及“法律執業事務所”兩個詞語下定義，原因在於新建議的第98NA(2)條擬涵蓋律師為某法律執業事務所(不論其描述或架構如何)工作，或屬此等事務所成員的情況。這是刻意的做法，因為政策用意明確要涵蓋海外律師(見新建議第98NA(3)條(c)段有關律師的定義)，而營辦法律執業事務所的容許經營模式，以及律師與法律執業事務所的聯繫方式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以有所不同。舉例而言，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事務所可以“另類業務架構模式”經營，允許律師以外的人士擁有和投資於律師事務所。由於法律執業事務所可以(或可能)透過很多方式組成或構成，而律師也可以(或可能)透過很多方式與之有聯繫，我們認為讓有關詞語按一般

涵義理解而不予以界定，更能反映政策用意，以顧及現時和將來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眾多相異情況。

根據新建議的第 98NA(2)條，大律師事務所的大律師可否視作“該法律執業事務所的成員”

3. 以香港而言，法律執業事務所基本上涵蓋事務律師行(以一般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日後的律師法團模式經營)，但不包括大律師事務所的大律師，原因是大律師被視作獨資執業的人。下文節錄自香港大律師公會網站，概述了執業大律師的法律定位：

“獨立

在香港，大律師只可獨資執業。與事務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不同，大律師不得與其他大律師合伙經營，也不得成立法團或公司。這一切限制都是為了確保所有大律師在執業過程中都可獨立行事。

... ..

有一點應該指出，大律師雖是獨資經營，但他們共同組成一所事務所的情況相當普遍。事務所是大律師用以執業的辦公室，組成事務所的重要原因，其一是要減少開支，另外就是方便交流。雖然有組成事務所這項傳統，大律師仍然是獨立的，因為他們只准攤分開支，不得分享利潤。大律師即使屬同一事務所，仍是各自執業各自負責。”¹

由於大律師各自執業各自負責，難以根據新建議的第 98NA(2)條，視為法律執業事務所的成員。

¹ 以上是香港大律師公會英文網頁 (<http://www.hkba.org/content/about-barristers-hong-kong>) (最後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查閱) 內容的譯本。

4. 律師(按第 98NA(3)條所界定)是否屬於例如某律師事務所成員，此事實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然而，第 98NA(2)條的前後文義已清楚顯示，該款提述“成員”之處，並不包括法律執業事務所內任何律師以外的成員。

法律政策科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李天恩

2017 年 5 月 15 日

#457907v2